

#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議程表

一、 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三、 審議議程：

13：30-13：35 主席致詞

13：35-13：40 業務單位報告

13：40-15：10 各案提報人、管理人、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15：10-16：10 逐案審議並作成決議

16：10 臨時動議或散會

四、 審議提案項目順序及時程表

案號	時間	案由	各案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提報人、管理人
一	13：40-13：55	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併同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復興南營區『營產編號 BU040271-025』等 23 棟建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敬請審議。	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
二	13：55-14：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所轄「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3 號-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三木謙治宅邸」指定定著土地面積變更案，敬請審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	14：10-14：2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所管「花蓮市復興街 76 號、78 號-台電花蓮區營業處辦公廳舍附屬設施」登錄建物面積變更及撤銷「花蓮市復興街 76 號」登錄歷史建築案，敬請審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財政處
四	14：25-14：40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提送「花蓮縣歷史建築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舊校長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案，敬請審議。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五	14：40-14：55	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提送「花蓮縣歷史建築玉里信用組合舊址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案，敬請審議。	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

#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議程表

案號	時間	案由	各案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提報人、管理人
六	14:55-15: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提送「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銅門機組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銅門 145、146 號舊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案，敬請審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5:10-16:10	審議委員 逐案審議	
	16:10	臨時動議或散會	

### 五、 審議事項：

#### (一) 提案一

案由：本府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併同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復興南營區『營產編號 BU040271-025』等 23 棟建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敬請審議。

說明：1. 本案經「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於 111 年 1 月 18 日空五聯後字第 1100068574 號函送所管「復興南營區營產編號 BU040271-025、BU040271-026、BU040271-027、BU040271-028、BU040271-029、BU040271-030、BU040271-031、BU040271-033、BU040271-034、BU040271-036、BU040271-037、BU040271-038、BU040271-040、BU040271-048、BU040271-051、BU040271-A14、BU040271-A16、BU040271-A19、BU040271-A20、BU040271-A22、BU040271-A24、BU040271-A25、BU040271-A38」等 23 棟建物至本縣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2. 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併同 14 條規定於 111 年 3 月 2 日邀請 3 位本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本案經現場勘查，審查評估結果，2 位委員認為

#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議程表

不具文化資產價值，1 位委員認為營產編號 BU040271-025、BU040271-030、BU040271-034 等 3 棟建物具文化資產價值，具歷史建築潛力，建議列冊追蹤，委員意見請參閱現勘紀錄。是以，依本案現勘意見提送本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討論，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敬請審議。

### (二) 提案二

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所轄「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3 號-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三木謙治宅邸」指定定著土地面積變更案，敬請審議。

- 說明：1. 本案依本府 110 年 10 月 22 日召開「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結果，決議指定「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3 號」建物為古蹟。
2. 本府依據上開審議會決議，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府文資字第 1100232901A 號預行公告。預行公告內容如下：
- (1) 指定為古蹟。
  - (2) 指定名稱：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三木謙治宅邸。
  - (3) 指定種類：宅第。
  - (4) 指定地址：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3 號。
  - (5) 指定定著土地地號：花蓮市明義段 491 地號。
  - (6) 指定定著土地面積：3,103 平方公尺。
  - (7) 指定建物本體：花蓮市明義段 1167 建號。
  - (8) 指定理由：
    - A. 「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為花蓮港廳重要官營會社，而三木謙治曾任東部電氣株式會社常務取締役及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支配人取締役，本建物為其宅邸，見證官(國)營事業在地方發展所扮演角色。
    - B. 本建物為日式木構造住宅建築，構造方式為木造軸組及和小屋屋架，入母屋水泥瓦屋面，入口處雨庇木柱上有交錯雕刻紋路，切妻佔比較小為其特色，牆面頂端編竹夾泥牆及屋頂

#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議程表

水泥瓦均保存良好。

C. 本建物一樓正立面增設兩支斜撐，後方有防颱屋的增建，為因應東台灣颱風、地震等具有地域特色工法。

D. 本建物保存諸多日式木造建築元素與特色，見證日本時代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到東部電氣株式會社，及戰後國民政府與台灣電力公司接收改組的歷史變遷，具保存價值。

3. 本案預行公告期間，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 111 年 2 月 21 日花蓮字第 1118005648 號函陳述意見，建議調修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

### (三) 提案三

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所管「花蓮市復興街 76 號、78 號-台電花蓮區營業處辦公廳舍附屬設施」變更登錄建物面積及撤銷「花蓮市復興街 76 號」登錄歷史建築案，敬請審議。

說明：1. 本案依本府 110 年 10 月 22 日召開「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結果，決議登錄「花蓮市復興街 76、78 號」建物為歷史建築。

2. 本府依據上開審議會決議，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府文資字第 1100232901A 號預行公告。預行公告內容如下：

(1) 登錄為歷史建築。

(2) 登錄名稱：台電花蓮區營業處辦公廳舍附屬設施。

(3) 登錄種類：產業。

(4) 登錄地址：花蓮市復興街 76 號、78 號。

(5) 登錄定著土地地號：花蓮市明義段 393、393-1、395 地號。

(6) 登錄定著土地面積：花蓮市明義段 393、393-1、395 地號各定著土地地號面積分別為 356 平方公尺、5 平方公尺、232 平方公尺，共計 593 平方公尺。

(7) 登錄建物本體：

76 號：花蓮市明義段 1083 建號 (建物面積 51.24 平方公尺)

78 號：花蓮市明義段 1082 建號 (建物面積 314.58 平方公尺)

#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議程表

### (8)登錄理由：

- A. 台電花蓮區營業處辦公廳舍附屬設施由復興街 76 號、78 號兩棟建物所構成，為戰後台電員工福利設施，提供國營事業員工育樂設施之多用途空間。
  - B. 復興街 76 號曾做為公務車車庫，其後作為台電員工育樂室使用，屋頂造型為二連棟半切妻屋頂，外牆為具洋風之雨淋板，屋簷有通風孔，木構造跨距 7.5 公尺，半切妻屋檐作法及大跨距木屋架具建築史及技術史價值。
  - C. 復興街 78 號為員工餐廳，鋼筋混凝土造，臨街面設有木造簷廊，柱身外覆洗石子，木造外牆亦外飾洗石子；屋頂造型為二坡水，第一段屋頂為較低矮的簷廊，第二段較高，並利用兩段式的落差增加通風，均頗具特色。
  - D. 復興街 76 號、78 號與周圍臺電所屬建築群展現出臺電國營企業文化及歷史發展，具保存價值。
3. 本案預行公告期間，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 111 年 2 月 21 日花蓮字第 1118005648 號函陳述意見，建議變更登錄建物面積及撤銷「花蓮市復興街 76 號」登錄為歷史建築。

### (四) 提案四

案由：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提送「花蓮縣歷史建築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舊校長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案，敬請審議。

說明：1. 本縣文化局委託范綱城建築師事務所於民國 111 年完成「花蓮縣歷史建築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舊校長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其成果為「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舊校長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成果報告書，現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敬請委員審議。

2. 內容詳見《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舊校長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成果報告書。

#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議程表

### (五) 提案五

案由：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提送「花蓮縣歷史建築玉里信用組合舊址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案，敬請審議。

說明：1. 本縣文化局委託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於民國 111 年完成「花蓮縣歷史建築玉里信用組合舊址修復與再利用計畫」，其成果為「花蓮縣歷史建築玉里信用組合舊址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成果報告書，現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敬請委員審議。

2. 內容詳見《花蓮縣歷史建築玉里信用組合舊址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成果報告書。

### (六) 提案六

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提送「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銅門機組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銅門 145、146 號舊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案，敬請審議。

說明：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委託邱清榮建築師事務所於民國 110 年完成「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銅門機組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銅門 145、146 號舊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其成果為「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銅門機組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銅門 145、146 號舊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現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敬請委員審議。

2. 內容詳見《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銅門機組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銅門 145、146 號舊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成果報告書。